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曾武松
代　理　人　粘怡華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羅芷家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丁駿華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代　理　人　邱浩耘
債　權　人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謝文祥
債　權　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處裁定

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前向各債權人為給付。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民國107年12月26日增訂之本條例第64條之1第1項第1款亦已明定。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參照。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而債務人：

㈠於109年5月25日提出之更生方案㈠，願以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2,460元，計清償72期（即6年）。然上開更生方案經本院公告暨函請各債權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為全體債權人會議所否決。

㈡於109年7月31日提出更生方案㈡，願以每1個月為1期，第1期～第36期，每期清償2,960元；第37期～第72期，每期清償10,000元，計清償72期。上開更生方案經函請各債權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為全體債權人會議所否決。

㈢於109年9月15日提出更生方案㈢，願以每1個月為1期，第1期～第36期，每期清償9,537元；第37期～第72期，每期清

償16,577元，計清償72期。嗣，經本處通知補正後，提出「修正之更生方案㈣」，願以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23,332元，計清償72期（即6年），總清償金額1,679,904元。上開「修正之更生方案㈣」經函請各債權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仍為全體債權人會議所否決。

三、然，債務人上開「修正之更生方案㈣」即附件一，既願將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用於清償，本處認該更生方案已符合首開法文意旨，依法「視為已盡力清償」者：

㈠債務人除每月薪資外，於聲請更生時另具有清算價值財產之商業保險解約金，價值473,486元，其願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以72期攤提為清償【計算式：473,486÷ 72＝ 6,576】，此參附件三、壹、所示，堪信債務人已將資產全數提出，屬已盡力清償，且符合本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債權人「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亦獲得保障。

㈡本件債務人從事油漆工乙職，每月薪資收入約為32,500元，業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號民事裁定（詳該裁定理由三、㈡）認定在案，並有債務人於本處執行程序中製作每日工作表（證據資料另詳附件三、壹），及經本處依職權調閱債務人107、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件、債務人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法務部--健保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紀錄、暨勞動部（108年）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資料時期：民國107年7月）等各乙份附卷可證，堪認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足以履行更生方案。

㈢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107年12月26日增訂之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已有明定。另司法院民事廳107年12月27日廳民二字第1070035553號檢送「108年每月最低生活費一覽表」，臺灣省債務人生活所必需每月為14,866元，亦有命令函示在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於108年9月27日公告之109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仍為1萬2,388元，

計算基準未有變更）。又，司法院108年1月17日院台廳民二字第1080002152號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勿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足參。

㈣綜上：

1.倘若，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可處分所得額39,076元（32,500＋6,576），於扣除自己1人每月所必要生活費用14,866元後，其餘額為24,210元（詳附件三、貳、四、所示），以十分之九即21,789元用於清償，依法可視為已盡力清償。

2.按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本條例第64條之2第3項前段明定。查，本件債務人為表達其還款誠意，盡量降低每月生活上之開支，已提出證據釋明之。故，其於每月工作所得加計清算價值財產扣除必要支出，提出「修正之更生方案㈣」即附件一、所示每月結餘之23,332元以為清償（詳附件一、），依法當然更可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㈤另查：

1.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為780,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720,960元後，另加計具清算價值財產473,486元，其金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於本件「修正之更生方案㈣」內可受償總額1,679,904元，此有債務人陳報更生方案所檢附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等可資參照。

2.債務人及其子女、母親、前配偶（已歿），並無有不動產等資產（其等資產及所得證據資料詳附件三、壹、資料來源所示、），是尚查無債務人有以不正當方法使更生方案可決之虞。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修正之更生方案㈣」之條件又可「視為已盡力清償」，亦無本條例第64條第2項所

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在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故依職權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另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等合理消費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爰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相當之限制。

五、另本件債務人「修正之更生方案㈣」，關於各債權人債權比例及所載每期各債權人應受償之金額未記載明確，為杜爭議，並保障各債權人之公平受償，爰依職權予以修正，於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每期清償日為每月10日前，由債務人依附件一、所示之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分別給付予各債權人，方不致影響更生方案裁定認可內容之確定性及可行性。又因給付所生之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基於債務履行之本旨及各債權人間之公平，除另有本條例第67條第2項所定情形，應由債務人負擔，併此敘明。

六、末，更生債權人臺灣銀行於109年7月8日、同年8月11日、同年10月8日陳報：更生債務人自承更生開始前2年之收入，及更生履行期間可支配所得來源為承包油漆工程，此係自營業者營業行為，已非本條例所規定之「負債務之消費者」身份，顯不適用本條例。債務人本件聲請，已違反本條例第1、2條法律強制規定，而無效；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已違反本條例第64條第2項第2款法院不得為裁定認可規定，應予以駁回其更生方案等語。

㈠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本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五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一日回溯五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五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

業額為每月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新台幣二十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第（二）項析述甚明。

㈡查，債務人為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業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號於109年3月31日裁定認可開始更生程序在案。並經本處依職權回溯調閱債務人之104年、105年、106年、107、108年等5個年度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件等各乙份附卷可證，堪認債務人尚無「其五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者」情形。故，債務人本件更生聲請、暨其所出更生方案之認可程序，於法皆屬有據。上開更生債權人所指摘情事，尚無可採納之處。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